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陳瑞柏

被告 陳朝合

柯亭好

惠來產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世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確認被告陳朝合、柯亭好對被告惠來產創股份有限公司，就共同投資開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及三家段6、7、85、86、87、88、94、420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依起訴狀附件一享有之盈餘分派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內存在；備位聲明為確認被告陳朝合、柯亭好對被告顏世陸，就共同投資開發系爭土地，依起訴狀附件一享有之盈餘分派債權，在2000萬元內存在。核其先、備位主張各自之訴訟標的價額皆為2000萬元，又原告因本件預備合併之訴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
01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
02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1 書記官 資念婷